

國立新營高工學生校外實習和職場參觀實施計畫

106年9月21日行政會議研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行政會議研議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校外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適用對象

本校日校職業類科學生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四、辦理模式

- (一)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班或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 (二)職場參觀：由學校規劃高一到高三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五、實施方法

(一)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意願書，其學生實習期間，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評定實習成績。其成績採計科目學分，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不採計科目學分，提行政會議或實習會議審查通過。

1. 實習成績有採計科目學分

(1)計畫內容涵蓋如下

- a.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b.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c.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d.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2)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3)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

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校外實習。

- (4) 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實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 (5)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 (6)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7) 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2. 實習成績不採計科目學分

- (1) 計畫內容含概如下
 - a.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b.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c.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 (2)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由專業群科申請單位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3) 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 (4) 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實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實習期間成績參據。
- (5)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 (6) 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學校得安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7) 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二) 職場參觀

1. 職場參觀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 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參觀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4. 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5. 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六、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學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七、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正時亦同。